

## 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借款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况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6年12月21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宜安诺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宜安诺”）与浙江九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杭州签订协议，交易标的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浙江九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为俞春雷，与本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6年12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苏州宜安诺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向浙江九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临时借款的议案》，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俞春雷、陈刚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借款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浙江九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 古墩路 1156 号	有限责任公司	俞春雷

(二) 关联关系

浙江九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为俞春雷，与本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子公司苏州宜安诺预计向关联方浙江九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临时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 60 天，借款利率为 0。

##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经双方协商一致，因本次借款为临时性周转需要，借款协议中约定利率为 0。该借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是合理必要的，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了支持。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